**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丹参公寓化粪池排污**

**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XYZC【2022】第30号**

**采购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1.1 项目基本情况 2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1.3 获取采购文件 3

1.4 响应文件提交 3

1.5 开启 3

1.6 其他补充事宜 3

1.7 磋商保证金 4

1.8疫情防控要求 4

1.9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2.1 总则 7

2.2 磋商文件 9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2.4 磋商 13

2.5 成交结果 14

2.6 其他事项 14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15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4.1 响 应 函 34

4.2 报价一览表 35

4.3 分项报价 36

4.4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4.5 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38

4.6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39

4.7 资格证明文件 40

4.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2

4.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4.10实施案例 44

4.11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45

4.12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47

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致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格及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的潜在供应商参加。

## 1.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XYZC【2022】第30号

2、项目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丹参公寓化粪池排污改造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1482.16元（大写：玖万壹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陆分）。

5、最高限价：91482.16元（大写：玖万壹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陆分）。

6、采购内容：按照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排污改造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7、工期：30日历天。

8、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相符合）；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纳入违约失信企业名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及承诺函）。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成交资格。

4、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中被查实有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磋商后中选的，其中选资格无效。

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1.3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6日

2、地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招标信息栏下载（网址：[http://www.cxmtc.net/list/cnhqcPc/38/1055/auto/12/0.html）](http://hqc.cxmtc.net/default.html%EF%BC%89)

3、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 1.4 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12月7日14点 00 分至14点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佶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楚雄高新区华竹路中段观音山花鸟市场1栋5楼）

## 1.5 开启

1、时间：2022年12月7日14点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佶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楚雄高新区华竹路中段观音山花鸟市场1栋5楼）

## 1.6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纸质评标，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现场报名并递交响应文件。

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仍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到达，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1.7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证金的金额：15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请自备信封，当场清点密封后递交。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无息退还。未提交保证金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 1.8疫情防控要求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严格按照中央、省、州、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主动出示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已接种新冠疫苗、体温低于37.3℃，并按要求佩戴口罩，如行程卡显示7天内有州外旅居史的还需出具24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未出示或黄码、红码和来自高风险地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项目的投标。**响应供应商授权代理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家供应商仅限1人。**

**同时请各响应供应商严格执行《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47号）关于使用“威楚报备”平台进行入楚报备的通告》和《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57号）关于调整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的通告》的要求，并请各响应供应商随时关注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是否能够顺利参加本项目磋商。**

## 1.9联系方式

采购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楚雄市东瓜镇

联系方式：0878-3875679

联系人：杨老师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单位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3 | 项目名称 |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丹参公寓化粪池排污改造工程 |
| 4 | 项目编号 | CXYZC【2022】第30号 |
| 5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91482.16元（大写：玖万壹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陆分）。 |
| 6 | 采购内容 | 按照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排污改造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 7 | 工期 | 30日历天。 |
| 8 | 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相符合）；（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2）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纳入违约失信企业名单、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截图及承诺函）。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成交资格。4、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中被查实有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磋商后中选的，其中选资格无效。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 10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
| 13 | 有效期 |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4 | 磋商保证金 | 保证金的形式：现金，保证金的金额：15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16 |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2022年12月7日14点 00 分至14点3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2022年12月7日14点30 分（北京时间） |
| 17 |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 中佶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楚雄高新区华竹路中段观音山花鸟市场1栋5楼） |
| 18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不予退还 |
| 19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2年12月7日14点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中佶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楚雄高新区华竹路中段观音山花鸟市场1栋5楼） |
| 20 | 磋商程序和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响应文件打印、签字及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采用A4纸打印，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必须亲笔签名或盖章，盖章及签字须清晰可辨。 |
| 22 | 响应文件密封、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23 |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统一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
| 24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 |
| 25 |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 1名 |
| 26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合同金额的3%。 |
| 27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第六章“磋商程序及方法”第2.1款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内容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内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初磋商文件。 |
| 2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整体报价，整体中标，不允许拆包、分包，否则合同视为无效。3.不保证低价者一定中标。 |

2.1 总则

1、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范围

（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工期、地点、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

（1）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4）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负责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4、磋商费用

无论是否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原件）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受理质疑部门：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联系方式：0878-3875679。

（2）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投诉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2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要求提供的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澄清函形式（加盖单位章）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概不接受。

（2）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3）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都有同等的约束力。

（4）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后，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成交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构成组成，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4）磋商报价和报价货币

1）磋商报价指完成整个项目的排污改造费用及项目相关所有费用的总和。

2）报价要求：

1、供应商须就“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磋商报价（首次磋商报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2、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进行报价，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申请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云建科[2021]15号文件《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住建厅关于云南省201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定额人工费的通知（云建标函[2018]47号）等现行的法律、法规文件，结合供应商实际和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4、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应全面考虑在将来施工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因素，一旦中标，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5、本项目只进行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

**6、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需要到现场踏勘的，需提前与采购人取得联系，在踏勘期间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现场踏勘期间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工程合同方式：采用合同包干价。

8、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全费用含税）

3）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5）有效期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是规定签字处逐一签字，要求盖章处应加盖单位章。

4）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正本和副本。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7）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及金额交至采购人，并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下列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后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②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③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的，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④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密封、标记。

2、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未按要求封装、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方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编制、提交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2.4 磋商

1、磋商

（1）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磋商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4）磋商程序和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磋商程序和方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

2、磋商过程的保密

（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磋商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磋商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项目磋商失败后，采购人应当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未按照要求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报价、售后服务承诺等实质性内容的（或弄虚作假，夸大其词，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无技术偏离表、报价错乱、无售后服务承诺等实质性内容的。

## 2.5 成交结果

1、成交人的确定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1）成交人确定后，成交结果在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保卫处招标信息栏公示，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3、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人未与采购人联系协商合同签订事宜，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工程签证，纳入最终审计结算。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3%，以转账的方式缴纳。

## 2.6 其他事项

1、磋商文件编制依据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丹参公寓化粪池排污**

**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委 托 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注：（作为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一** | **合同履行期限**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二** | **工期** | 30日历天。 |
| **三**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四**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 **五** | **保修期** |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 **六** | **付款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七** | **合同份数** |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

**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丹参公寓化粪池排污改造工程事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丹参公寓化粪池排污改造工程

2、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规模：约 M²。

4、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已接通，现场施工其它条件已全部具备。

5、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二、本合同施工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条款（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如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2）磋商承诺书；

（3）成交通知书；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申请函及附件；

（6）磋商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本合同专用条款；

（9）本合同通用条款；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图纸；

（12）工程量清单；

（13）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1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施工合同**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答疑文件、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书面协议、技术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设计交底纪要、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经参建各方参会形成的会议纪要及实施过程中的往来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无。

2.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2001年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云建建【2004】396号文、建设部建办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云建标【200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建设部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国家部委、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行政法规和规章等。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4年)、《施工用电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他国家现行有效的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范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二、各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并委托监理公司与甲方代表共同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办理设计变更、签证及验收手续，负责协调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

（2）协调施工所需场地和水电接驳点，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4）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验收。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按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时间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半成品的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

（3）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负责现场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4）接受甲方及监理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

（5）严格按甲方审批后的图纸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编制工程结算。

（7）工程完工后立即完成垃圾清运，对甲方原建筑物内已完成的建筑及装修成品进行防护和保护，如造成损坏和污染需进行修复或赔偿，如拒不修复，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8）及时向甲方支付施工、生活用水、电费用。

（9）按本合同约定做好相应由乙方所做的半成品、成品保护及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作。

（10）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蓝图二套。

**三、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工艺流程必须明确。

施工技术措施得当。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靠、配合措施周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措施得当。

有充足的施工人员、施工机具材料和管理人员，保证施工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将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详细施工方案提交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图纸和乙方文件：**

1、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叁份(含电子版本PDF一份)；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工程范围的施工设计文件。

2、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书、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拆除专项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消防应急预案、公司资质、施工人员资质、施工用水用电方案、开工报告，经甲方和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上述资料后七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

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施工工期：**

1、本工程要求工期为 日历天。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给予签证外，其余一律不予顺延。

2、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总进度要求制定具体施工进度计划表，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3、签订合同后3天内乙方进场施工，3天内不进场施工视为违约，延期一天罚款1000.00元。

**六、质量与验收**

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及验收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和有关专业验收标准精心施工，确保质量。各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尤其是中间验收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规定进行逐项检查验收，并提前48小时通知业主、监理等部门派员参加，质量不合格的承包单位无条件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七、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事故处理**

安全文明施工，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发生。如发生伤亡等事故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安全生产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应对员工不断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为确保疫情期间施工安全，凡进入我校施工人员，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进行报备。

**八、合同价款**

1、本项目采用 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1. 材料价格市场波动风险；2.磋商文件截止后政策性调价的风险（规费、税金除外）；3.措施费包干的风险，无论施工过程中发生何种变化，措施费用都不予调整；临时停水停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自理；4.已有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化，但细目特征的工作内容未发生改变的。结算时，成交价不予以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已有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发生如何变化（包括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结算时，磋商报价中的全费用不做调整。

2、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a. 材料价格市场波动风险；b. 磋商文件截止后政策性调价的风险（规费、税金除外）；已有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化，但细目特征的工作内容未发生改变的，结算时，按响应文件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计取；

3、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施工中其相应全费用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监理单位、造价审计单位依据如下条款确认全费用综合单价：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该响应文件全费用综合单价；

b.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该响应文件全费用综合单价；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场情况等，进行组价报甲方、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计部门审核，审定的新增全费用综合单价。

4、新增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主要材料价格的确定：如果响应文件已有相同的材料时，价格按磋商材料报价执行；如果响应文件中没有相同的材料时，材料价格需报经监理、甲方、跟踪审计单位、审计部门审核确定。

**九、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发票和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改造工程项目终验报告表》，甲方据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

2、履约保证金：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财务处缴纳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凭财务开具的收据方可签订合同，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合同款， 3% 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保修期满12个月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质保金。

3、在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与甲方结清当期现场施工用水电费、生活用水电费，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4、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而产生的新增全费用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如下: 按合同第八项第3条执行。

**十、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和本合同要求，品牌、产地应与响应文件相符，若不相符，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不予验收。由于材料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并经监理单位、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对材料和建材制品，乙方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对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不符合的材料，甲方代表或监理单位可拒绝验收，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材料必须经发甲方看样验货后方可进场。

**十一、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取得甲方书面批准。因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书面的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应甲方要求的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竣工验收及结算**

1、竣工验收

（1）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后，7天内撤除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工程收尾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造成的费用均在乙方的结算价款中扣除。

（2）本工程项目的材料及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蓝图肆套。

2、竣工结算

（1）工程量计量：各专业工程的计量应以图纸及有效的设计变更联系单为依据。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天内，乙方将有乙方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并有概预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含电子版）两套提交给甲方。

（3）甲方自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将乙方提交的全部结算资料移交给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具有审价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价，并向甲方、乙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无异议的，应共同进行书面确认，则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审核报告审定价款为工程结算总价款；若双方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有异议且经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合同争议方式处理。

（4）竣工结算价款书面确认后 天内，甲方将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书上报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审定完成，乙方提供已经收款明细表及历次收款发票复印件，会同甲方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剩余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多退少补，无息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

**十三、争议与违约责任：**

1、违约

（1）工期：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须按工程承包总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公司和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质量：如因乙方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未通过相关验收，乙方必须立即整改，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同时向甲方支付与质保金等额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争议

（1）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对于不存在争议的部分，双方在诉讼期间仍应继续履行。在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前乙方不得停工，且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

**十四、保险**

乙方承诺：为一切进入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十五、担保**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3%。

（2）乙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财务处缴纳合同总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凭财务开具的收据方可签订合同，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为

 的合同款。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十七、补充条款**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转包，局部工程、特殊工程转包时其内容及单位应在投标书中说明，分包单位不得越级分包和再次转包，乙方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造价、安全、工期负全部责任。

2、工程质量：乙方实施的工程在每月甲方组织由监理公司参加的月度综合检查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且达到合同要求。

3、施工后的清理及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

施工中对其他施工单位已施工完的工程要采取保护措施，如造成损坏，需完整修复或照价赔偿；若拒不修复或赔偿，则谈判邀请人将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其费用。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后，7天内撤除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工程收尾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造成的费用均在乙方的结算价款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 称）：**

**乙方（全 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丹参公寓化粪池排污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拆除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由乙方建设实施的施工图范围内所示的全部内容（含响应文件及附件部分）。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质量保修期二年。

 2.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初验）合格之日起计算（由验收方在验收报告中明确具体起止日期）。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所承包工程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其他

 4.l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暂无，如发生，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丹参公寓化粪池排污改造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全 称）：**

**乙方（全 称）：**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 与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

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合同生效条件：

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8．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丹参公寓化粪池排污**

**改造工程**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CXYZC【2022】第30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4.1 响 应 函

致：

我方仔细研究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全权代表参加磋商，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据此申请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及服务要求和报价表，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和工程量清单。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本承诺书保持有效。

3.我方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规定。

4.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报价 | 元 |
| 工期 |  |
| 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元 |
| 备注 |  |
| 注：1.本表应放置于响应函之后，投标文件正本中此表应为原件；1. 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含税报价；

3.本表应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盖章。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4.3 分项报价

**报价总说明**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云建科[2021]15号文件《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缺项部分参考相关部委的专业定额）等规范计算确定。本次磋商提供工程量，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答疑补遗文件（如有）、技术要求（用户需求）、图纸等有关文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综合报价。

2、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填入的单价或费用应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措施项目清单所列措施费除外）。

3、按照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格式提交。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及设备如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品牌，但造价不变。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按照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格式提交

**附件二：主要材料一览表**

格式自拟，需包含主要材料的生产厂商，型号，单价等关键内容。

## 4.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须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认真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工期、项目地点、质量标准、保修期、付款方式等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页码及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5 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技术方案；

2）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安全施工专项方案；

4）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5）工期保证措施；

6）施工主要工序；

7）施工进度计划；

8）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

9）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10）施工总平面图；

11）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业绩证明材料；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6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服务供应商对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标准及规范的承诺，质保期，确保完成服务项目的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7 资格证明文件

1、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若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总公司提供对本项目的授权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申请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响应人自行说明，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4、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5、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6、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等资质证明材料。

7、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且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成交资格。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致： （采购人名称）：

（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以本单位名义磋商。代理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详细地址：

日期：年月日

## 4.10实施案例

**近三年（2019年1月至今）已完成或正在实施项目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内容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业主评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按合同签订时间顺序填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4.11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企业类型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公司简介（机构设置、人员构成、设施设备、经营规模） |  |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优势和特长 |  |
| 产能或供货能力、经营场所及营销网络建设情况、售后服务等； |  |
| 其他（如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取得专利、奖项、荣誉证书情况等） |  |

**注：供应商须在此表之后附上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注册）日期：\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4）注册资本：\_\_\_\_\_\_\_\_\_\_\_\_（万元），实收资本：\_\_\_\_\_\_\_\_\_\_\_\_（万元）；

（5）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2021年12月31日止 ）

①固定资产：\_\_\_\_\_\_\_\_\_\_（万元）； ②流动资产：\_\_\_\_\_\_\_\_\_\_（万元）；

③长期负债：\_\_\_\_\_\_\_\_\_\_\_\_（万元）； ④流动负债：\_\_\_\_\_\_\_\_\_（万元）；

⑤所有者权益：\_\_\_\_\_\_\_\_\_\_\_\_\_（万元）。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从业人数： （人）。

2. 近三年的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 \_\_\_ 2020年：\_\_\_\_\_\_\_\_\_ 2021年： \_\_\_\_\_\_\_\_\_\_ ；

3. 开户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 ；

4. 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 4.12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 --- |
| 招标控制价公布表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元) |
| 小写 | 大写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72,247.27 | 柒万贰仟贰佰肆拾柒元贰角柒分 |
| 2 | 措施费 | 10,421.36 | 壹万零肆佰贰拾壹元叁角陆分 |
| 2.1 | 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合计 | 2,641.75 | 贰仟陆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 |
| 2.2 | 脚手架、模板、垂直运输、大机进出场及安拆费的合计 | 5,088.02 | 伍仟零捌拾捌元零贰分 |
| 2.3 | 其他措施费 | 2,691.59 | 贰仟陆佰玖拾壹元伍角玖分 |
| 3 | 其他项目费 | 325.65 | 叁佰贰拾伍元陆角伍分 |
| 4 | 其他规费 | 110.88 | 壹佰壹拾元捌角捌分 |
| 5 | 税金 | 8,377.00 | 捌仟叁佰柒拾柒元整 |
| 6 | 其他 |  |  |
| 7 | 招标控制价总价 | 91482.16 | 玖万壹仟肆佰捌拾贰元壹角陆分 |
| 7.1 | 人工费合计 | 26609.82 | 贰万陆仟陆佰零玖元捌角贰分 |
| 人工占比（%） | 29.09 |
| 8 | 备注 |  |

|  |
| --- |
| F-15-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 (元) | 备 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定额人工费 | 规费 |
| 1 | 010902008001 | 混泥土地板切缝 | 锯缝机切缝，缝宽6mm，缝深（cm）5 | m | 165 |  |  |  |  |  |  |  |
| 2 | 011602001001 | 混凝土构件拆除 | 混泥土地板铲除：沟槽混泥土拆除 | m3 | 24.75 |  |  |  |  |  |  |  |
| 3 | 010101003001 | 挖沟槽土方 | 1.土壤类别∶三类土2.挖土深度∶2m以内 | m3 | 252.25 |  |  |  |  |  |  |  |
| 4 | 040504001001 | 污水检查井 |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砼垫层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240\*115\*53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4.混凝土强度等级∶C155.规格:外径1.5m圆形检查井6.井盖：重型井盖 | 座 | 5 |  |  |  |  |  |  |  |
| 5 | 040501004001 | 塑料管 | 1.材质及规格：DN300塑钢缠绕排污管 | m | 141 |  |  |  |  |  |  |  |
| 6 | 040303001001 | C30混泥土补槽沟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 m3 | 24.75 |  |  |  |  |  |  |  |
| 7 | 01B001 | 化粪池壁和污水井壁开洞 |  | 个 | 2 |  |  |  |  |  |  |  |
| 8 | 040303001002 | 沟槽混泥土垫层 | 1.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 m3 | 8.42 |  |  |  |  |  |  |  |
| 9 | 040103001001 | 回填方 | 1.密实度要求：符合设计要求2.填方材料品种∶土方 | m3 | 240 |  |  |  |  |  |  |  |
| 10 | 040103002001 | 余方弃置 | 1.运距：运距（km）10以内 | m3 | 38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F-15-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 (元) | 备注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定额人工费 | 规费 |
| 1 | 011705001001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台次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F-1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1 |  | 绿色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  |  |
| 1.1 | 041109001001 |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费 |  | 9.42 |  |  |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8% |
| 1.2 | 041109001002 | 临时设施费 |  | 2.24 |  |  |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8% |
| 1.3 | 04B001 | 绿色施工措施费 |  | 6.02 |  |  |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8% |
| 2 | 041109004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  | 5.48 |  |  |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8% |
| 3 | 041109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0.38 |  |  |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8% |
| 4 | 04B002 |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  | 0 |  |  |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8% |
| 5 | 04B003 | 压缩工期增加费 |  | 0 |  |  |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
| 6 | 041109005001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0 |  |  |  |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8% |
| 7 | 041109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0 |  |  |  |  |
| 8 | 04B004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F-2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详见明细表F-2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 (设备) 暂估价 |  |  | 详见明细表F-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详见明细表F-23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详见明细表F-24 |
| 3 | 计日工 |  |  | 详见明细表F-25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详见明细表F-26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 详见明细表F-27 |
| 6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7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8 | 人工费调整 |  |  |  |
| 9 | 机械燃料动力费价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F-21：暂列金额明细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F-22：材料 (工程设备) 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型号 | 计量单 位 | 数量 | 暂估(元) | 确认(元) | 差额± (元) | 备注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F-23：专业工程暂估价 (结算价) 表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 (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0.00 |  |  |  |
| F-2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结算价) 表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F-25：计日工表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 (元)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1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1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1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
| F-2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 (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 (元) |
| 1 |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 (设备)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F-28：主要工日一览表 |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
| 1 | 其他规费 | 工伤保险费+环境保护税+工程排污费 |  |  |  |
| 1.1 | 工伤保险费 |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 |  | 0.5 |  |
| 1.2 | 环境保护税 |  |  |  |  |
| 1.3 | 工程排污费 |  |  |  |  |
| 2 | 税金 | 税前工程造价 |  | 1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方法**

**表1 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 审 内 容 | 评 审 标 准 |
| --- | --- | --- |
| 2.1.1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信誉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查询截图及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若为失信企业，将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等证明资料（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2022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此项不参与考核）。 |
| 资质条件 |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等资质证明材料。 |
| 磋商保证金 | 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 |
| 响应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函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为原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响应文件正本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
| 注：响应文件（包括评审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不审查该项。 |
| 磋商报价 | 完整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报价有效期 | 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采购内容 | 所投服务及内容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
| 投标是否有效 |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满分100分） |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1＋F2+F3 |
| 磋商报价（F1）：30分；技术及商务部分（F2）：70分。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二次）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

续表1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1.3（1） | 磋商报价F1（30分） | 磋商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高于预算价的，该项得“0”分。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若货物服务为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请在投标分项报价表备注栏中标明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方可获得价格扣除；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享受同等价格扣除；5、投标人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 |
|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报价评审得0分； |
| 2.1.3（2） | 技术及商务部分F2（70分） | 投标文件完整性、规范性（满分5分） | 根据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资料是否齐备、结构是否严谨，编制质量（投标文件层次分明，章节清晰，编码完整，不掉页、缺页、错页，无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情况，无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高低进行综合评审，分优、良、中、差四档打分，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2～3分，差得1分。 |
| 施工技术方案评审（满分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分优、良、中、差四档打分，优得9～10分、良得6～8分、中得3～5分，差得1～2分。 |
|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满分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分优、良、中、差四档打分，优得9～10分、良得6～8分、中得3～5分，差得1～2分。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满分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分优、良、中、差四档打分，优得9～10分、良得6～8分、中得3～5分，差得1～2分。 |
|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满分10分） | 根据投标人工期承诺、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分优、良、中、差四档打分，优得9～10分、良得6～8分、中得3～5分，差得1～2分。 |
|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评审（满分10分） | 根据投标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分优、良、中、差四档打分，优得9～10分、良得6～8分、中得3～5分，差得1～2分。 |
| 企业实力、社会信誉（满分10分） | 根据投标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社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审，分优、良、中、差四档打分，优得9～10分、良得6～8分、中得3～5分，差得1～2。 |
| 业绩（满分5分） | 1、根据投标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情况打分，提供自2019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每一项得1分，满分为5分。2、未提供不得分。 |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推荐成交候选人。

**2．评审工作程序**

（1）供应商全权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磋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磋商采购；如果少于2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4）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申请供应商按照一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5）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确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内容**

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价格、其他条件等内容。

**4.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4.1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至少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依次按就近采购本地或本省服务优先，排列各供应商的次序。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2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6．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7．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4）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6）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公布第一次报价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此表不需装入申请文件中，请自备1-2份签字、盖章后带到现场备用。**

**最终报价表（二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报价 |  |
| 工期 |  |
| 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其他承诺（如有）： |

**注：此表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携带至磋商现场进行手工填写。最终各单项综合单价按第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间的优惠率统一调整。**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